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4号之四

申请人：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纲举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1月28日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2025年9月4日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破产债权人共24户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41158.47元，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1月28日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0224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管理人所作的财产分配方案。现该破产财产分配已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灵丘县林产品经销站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胜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建川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晓祥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

书　记　员　　苗元丽